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杭州兴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有利于参股子公司开拓节能领域市场，符合发展规划，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同时，本增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此同意该增资事项。

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转让有利于公司降低投资风险，有利于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杭世珺

王伟

任丽萍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